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我公司承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将以大局为重，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经营行为的考核和检查，并服从招标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如有不服从招标人管理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单位愿赔偿招标人因变换管理队伍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接受业主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并为所有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2、我公司不会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代替我公司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可从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我公司为民工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到公司找相关部门，并且为其大力地解决难题。

4、我公司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让农民工劳有所得。为了保证工人工资得到保障，我公司单独开设了农民工调查小组。专门调查解决农民工拖欠、纠纷等现象，一经发现公司将对其严厉处罚，做到“工程清工资清”，绝不拖欠农民工一分钱。

5、我公司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存工资款，避免由于工程中一些复杂问题而造成的资金困难，使工资迟迟发不下去。

6、认真开展对所属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自查自纠，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7、对尚未发放的工资，保证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8、认真做好农民工的工作，保证不发生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我单位自愿接受劳资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处理和处罚。

9、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主管部门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民工工资及施工机械费问题的要求，我公司承诺：绝不出现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

1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应措施

(1) 我公司与所有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2) 开设专门账户，由公司财务派专人专管，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

(3)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制订出民工工资支付计划表。

(4) 将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项目经理部的各项考核指标中进行统一考核

(5) 严格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施工机械费，如果发生拖欠现象，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直接从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或施工机械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承诺

1、保修期内服务范围

1) 保修的内容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

2) 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所造成的工程损坏，我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保修。

3) 由于工程设计、社会人为因素或因使用材料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或已超出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我公司按照业主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1.2 保修期限

根据工程性质并严格遵守工程施工合同及保修书中的规定，并根据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执行。

2、工程保修及服务承诺

1) 我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保修的条款执行。

2) 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

3)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4)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5) 按照工程维修事件的紧急程度确定事故处理办法，并做到以下几点：

A、在保修期内，工程一旦出现问题，我公司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承诺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后2天内进入处理，并针对现场损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在收到紧急事故召唤时，我公司在正常工作时间于4小时之内到场进行维修工作；在非工作时间于6小时之内到场进行维修工作。

6) 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我方将依据工程合同，本着“对用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认真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做保证，以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利益。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我公司将对有缺陷的部位进行无偿修理，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对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我单位将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让业主满意。在工程施工、质量保修阶段，我单位将始终如一地为业主服务。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承诺

①建立回访制度，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

②交工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回访，年内再不定期回访一次，满一年再进行一次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文字记录，制定方案，并进行彻底的整改。

③回访期间对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本着客户至人，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的原则，及时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至业主满意。

④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部及时将该工程保修资料交我公司工程管理处，并填写回访维修服务卡，工程管理处根据计划每季度回访一次，每半年派专人回访一次。

⑤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确保在24小时内派维修服务队到现场，根据我公司有关规定无条件维修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对于非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维修时仅收取成本费。

⑥如贵方发生需要维修的内容，需要我公司派人参加，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48小时，派人维修。

⑦维修人员主动配合贵方，对贵方提出的要求，尽可能满足，绝对不让贵方感到保修期内的差别。

⑧如需紧急抢修，我公司承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做好准备并赶往现场进行抢修。

四、工程施工安全的承诺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施工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安全万无一失，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安全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

3、严格按施工方案中安全施工流程操作，安全材料、设施必须及时到位，并严格配备。

4、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甲方和相关部门解释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和甲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方承诺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5、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

6、甲方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7、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是我们的宗旨；高质高效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五、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企业和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使之正常有效运转。

2、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条文,严格全面落实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3、公司和项目部均按规定分级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4、加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教育职工自觉抵制“四乱”行为,现场围墙、大门、冲洗台、道路硬化、材料堆放、建设立牌、临建设及餐饮等均符合文明卫生要求。

5、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6、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

7、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9、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10、现场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工程项目部对本单位的任何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民事或刑事责任。

如果贵公司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承诺在接到贵公司开工通知书后,按贵方的各项要求,立即组织本工程的施工,以一流的服务,按期优质地完成该项工程,确保业主满意,力创精品工程,向社会和业主交付放心工程。

供 应 商: 河南宏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林木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